



## 2017年12月1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并根据第2322(2016)号决议第22段，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委员会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及其主要执行伙伴支持下，为促进会员国执行第2322(2016)号决议而开展的活动。

根据第1373(2001)、1624(2005)、2178(2014)、2195(2014)、2253(2015)、2322(2016)、2341(2017)、2354(2017)、2368(2017)和2370(2017)号决议等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委员会在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下，作为一项核心目标，继续促进在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在打击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安理会第2322(2016)号决议是第一个特别注重反恐事项上的国际执法和司法合作的决议。

根据第2322(2016)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其他相关决议，委员会在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下，通过国家访问、反恐执行局的评估和分析以及组织特别会议和其他活动，加强与一系列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这些活动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区域的执法和司法合作。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2016年12月13日至2017年12月12日)，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在国家访问、正在进行的评估和分析、会议以及协助提供技术援助的框架内努力加强反恐事项上的国际合作。2017年10月12日，根据该决议第21段，反恐执行局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反恐事项上国际合作的主要差距和如何缩小差距的建设的报告。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阿姆鲁·阿卜杜勒-拉蒂夫·阿布拉塔(签名)



## 附件

### 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322(2016)号决议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本报告概述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及其主要执行伙伴支持下，为促进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围绕恐怖主义问题开展国际执法和司法合作的现状的第 2322(2016)号决议而开展的活动。

依照该决议第 22 段，报告概述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 12 个月期间的情况。为便于查阅，按照决议的段落列出各项活动。由于其贯穿各领域的性质，某些活动适用于一个以上的段落。

#### 第 1 段：批准和充分执行各项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

无论是在国家访问、评估或正在进行对话框架内，还是在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伙伴关系框架内，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继续鼓励会员国考虑成为国际反恐文书的缔约国，监测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国际文书和安理会有关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反恐执行局代表委员会对会员国进行了 18 次评估访问。反恐执行局还更新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的技术指南》，于 2017 年 6 月提交委员会。《技术指南》主要作为一个参考工具，供会员国和进行访问的专家在委员会的国家评估访问框架内使用。最新的《技术指南》还强调了批准和执行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 第 2 段：追究那些实施恐怖行为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的人的责任

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继续支持尼日利亚政府努力查明在针对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方面的差距。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还支持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共同牵头的一项倡议，该倡议旨在协助乍得湖流域地区的会员国拟订为博科哈拉姆的关联人员安排起诉、改造和重返社会的办法。反恐执行局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协助马格里布国家一项关于这一专题的区域方案。

#### 第 3 段：通过双边、区域和国际执法渠道，分享信息，包括生物鉴别和简历信息

反恐执行局与生物识别技术研究所建立了合作关系，该研究所于 2001 年成立，是分享生物识别技术知识和信息方面一个独立和公正的国际论坛。2017 年 12 月，反恐执行局、反恐执行工作队和该研究所将启动一个联合项目，编写这一领域良好做法和建议的汇编。反恐执行局还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在伊拉克继续协助满足在分享生物识别技术方面已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以生成“黑色通告”，便于识别和交流跨界收到的信息。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还继续推动和支持萨赫勒区域的反恐协调和信息共享，包括在萨赫勒五国集团安全平台框架内的反恐协调和信息共享。在 2017 年 7 月 7 日举行的主题为“恐怖主义对民用航空的威胁”的委员会特别会议上，与会者确定如何加强和促进执行国际航空安全标准以及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反恐执行局继续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合作，宣传国际民航组织的旅客身份识别方案战略，其中涉及生

物识别核实程序、质量控制、错误和例外的管理以及边境机构有效读取生物鉴别信息旅行证件。通过与国际民航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的密切合作，反恐执行局还协助制订一项要求所有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实施预报旅客资料系统的国际标准，并进行深入研究，就制定这类制度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反恐执行局和国际民航组织目前正在缔结一项协议，其中将包括一项进一步加强合作的战略性联合行动计划。

#### **第 4 段：根据威胁不断变化的情况，颁布和审查国家的反恐立法**

根据反恐执行局的评估和分析，并如其关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的报告(S/2015/683 和 S/2015/975)及其根据第 2322(2016)号决议第 21 段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所重点指出的，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继续促使会员国颁布和审查国家的反恐立法。反恐执行局还在更新《技术指南》、各项评估和活动中落实这一议题。

#### **第 5 段：把情报部门关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恐怖分子的威胁的信息降级供官方使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反恐执行局协助纽约大学就“国际合作和信息降级供官方使用”专题举行了一次活动，为学术界、会员国和从业人员提供一个平台，分享这一问题上的观点和挑战。反恐执行局还继续参与并促进全球机场通信项目，以促进分享情报和信息。该项目的目标是在非洲、拉丁美洲、加勒比和中东的国际机场之间建立实时业务通信，以期加强会员国打击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非法活动的的能力。反恐执行局还继续促使各特勤、安全机构以及执法和惩戒组织的负责人查明良好做法并提高认识，把情报部门关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恐怖分子的威胁的信息降级供官方使用，以便将这些信息提供给一线的筛查人员，例如移民、海关和边界安全人员。

#### **第 6 段：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列为犯罪和国家之间的信息共享**

反恐执行局协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金融行动任务组和任务组形式的区域组织就这一议题举办会议和讲习班。2017 年 5 月，反恐执行局为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独立国家联合体反恐中心以及国际金融监测培训和方法中心关于“查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实施定向金融制裁的经验交流”的联合讲习班提供实务支助。反恐执行局还积极参加了 2017 年 5 月和 11 月举行的欧亚工作组全体会议及其各工作小组的会议，并协助向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等反恐执行局代表委员会进行访问的会员国提供相关的技术援助。自 2017 年 4 月以来，反恐执行局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制定一种对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风险进行专门评估的方法。根据第 2331(2016)号决议，反恐执行局还与会员国和金融行动任务组等相关多边机构接触，讨论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贩运人口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这一问题也被逐步引入反恐执行局在代表委员会进行访问的框架内与会员国进行的对话中。

#### **第 7 段：对第 1373(200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述恐怖团体和恐怖分子实行定向金融和旅行制裁**

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与安全理事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

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526(2004)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以及安理会各制裁委员会密切合作，结合委员会会议和活动等提高人们对定向金融和旅行制裁的认识，并提高对最新《技术指南》的认识。反恐执行局和委员会的评估和分析表明，许多会员国已将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旅行以及组织和资助恐怖团体行为定为犯罪，并加强国内机构间在这一领域的信息共享。反恐执行局还继续与亚太反洗钱工作组合作，促进加强恐怖分子资产冻结机制，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会员国对恐怖主义个人和实体的指认。反恐执行局继续鼓励各国更新相关资料，以加快资产冻结程序。共有 59 个会员国在反恐执行局 2016 年 4 月启用的第三方恐怖主义资产冻结联系人数据库进行了登记。2017 年 12 月 12 和 13 日，反恐执行局和金融行动任务组就处理第三方请求的良好做法举行了一次从业者会议。反恐执行局还协助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努力提供与冻结资产有关的技术援助，包括在 2017 年 1 月和 9 月举办的讲习班框架内分别为突尼斯国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倡议提供技术援助。在对塔吉克斯坦(2017 年 2 月)和土库曼斯坦(2017 年 11 月)进行评估访问的框架内，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专家建议进一步努力加强制裁执行工作的效力，包括传播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与私营部门和行业进行接触以及增强国家安全和执法机构的能力。2017 年 11 月，反恐执行局就最近通过的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对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问题的分析以及监测组最近的有关报告等，向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全体会议作了一次通报。

#### **第 8 段：对资助或支持恐怖行为案件进行刑事调查或刑事起诉**

在刑事调查方面，反恐执行局特别关注这一风险，即包括虚拟货币兑换平台在内的新的支付产品以及新出现的社交媒体可能被滥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目的，必须建立适当的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监管框架。

#### **第 9 段：进行国际合作，从各方面打击恐怖主义和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

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支持开展国际合作，除其他外，进行了下列活动：

- 反恐执行局推动全球合作安全中心和法语国家最高上诉法院协会的一个项目，该项目旨在为萨赫勒地区最高法院法官和其他高级司法官员提供一个论坛，讨论依照国际法和人权法裁定恐怖主义案件有关的法律问题。(2017 年期间对两个辖区进行了考察访问。)
- 2017 年 3 月 27 日，委员会举行了一次非正式公开通报会，介绍受影响的西欧国家对第 2178(201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通报会为会员国提供了一次机会，讨论该区域恐怖主义威胁的动态，并查明在阻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流动方面的良好做法。
- 2017 年 5 月 17 日，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公开通报会，介绍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武器问题，以帮助提高会员国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反恐执行局正在进行的评估和分析还查明各会员国这方面能力的差距。

- 2017年2月，反恐执行局参加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东南欧举办的关于加强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有关的刑事事项国际和区域合作的区域讲习班。在讲习班期间，反恐执行局介绍了通过评估以及从会员国收集的信息中确定的这方面的良好做法。
- 反恐执行局与联合国地雷行动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刑警组织密切合作，提高会员国对防止和打击使用简易爆炸装置必要性的认识。
- 反恐执行局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还制订了一个联合项目，加强各国在调查和信息共享方面的能力，以防止针对关键基础设施的袭击。

#### 第10段：确保难民地位不被恐怖分子滥用

2017年4月5日，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公开通报会，介绍有关拒绝庇护那些资助、策划、支持、实施或庇护恐怖行为的人以及依照国际法防止恐怖分子滥用庇护制度的规定。与会者——包括国际刑警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和国际刑法专家——查明这一领域的良好做法和挑战。反恐执行局还继续与难民署互动协助，查明这一领域的相关问题、挑战和良好做法，在国家评估访问的框架内对它们进行审议。

#### 第11段：批准、加入和执行关于支持就刑事事项开展国际合作的相关国际公约

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在国家访问以及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国际和区域组织正在进行的合作框架内，继续鼓励会员国批准和执行相关的国际文书。反恐执行局特别协助为伊拉克举办的立法起草工作讲习班，讲习班介绍反恐怖主义立法的起草工作，包括加强就反恐方面刑事事项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的措施。

#### 第12段：开展打击贩运文化财产方面的执法和司法合作

在开展执法方面，反恐执行局特别支持世界海关组织的海关执法网及其由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执行的执法安全方案。

#### 第13段：引渡和司法互助

反恐执行局特别促进了在下列领域提供的技术援助：

- 支持欧洲-地中海伙伴关系关于加强地中海司法和执法合作的警察和司法方案，反恐执行局专家参加了为司法和执法官员举办的四期培训课程，并为方案材料提供投入。反恐执行局特别支持该伙伴关系努力促进和加强收集电子证据以及鼓励通信服务提供商分享其关于非正式和正式司法互助规则的信息(例如，关于用户信息、元数据、紧急请求和内容查阅的信息)。
- 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检察官协会一个联合项目的筹资活动提供便利，该项目旨在使中央机关、调查人员和检察官能够更有效地回应通过司法互助提出的获取由外国辖区，包括由私人通信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数字证据的请求。反恐执行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国际检

察官协会将在 2018 年 2 月举行首次专家会议，在 2018 年年中举行第二次专家会议，以期在国家手册/议定书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目前这一领域工作的基础上，拟订一份要求提供和收集电子证据的实用指南。该指南将确定在国家一级收集、保存和分享电子证据应采取的步骤，总体目标是提高司法互助方面全球做法的效率。

- 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为东盟成员国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组织一次关于有效的中央机关的区域会议，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7 至 9 日举行。

#### **第 14 段：阻止宣传和煽动暴力极端主义，包括在因特网和社交媒体上宣传和煽动暴力极端主义**

反恐执行局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各实体合作，为东南亚和南亚举办两次关于通过社区参与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煽动行为的讲习班(分别于 2017 年 9 月和 12 月举办)。反恐执行局还与脸书、谷歌、YouTube、微软和推特在全球互联网反恐论坛机构的框架内密切合作，并与新成立技术公司、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密切合作，启动知识共享平台，旨在鼓励行业自行监管，遏制恐怖分子对互联网的利用。该平台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启动。在“反恐技术”倡议框架内，在世界各地举办了若干讲习班，以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业自愿采取反恐措施。

#### **第 15 段：订立法律和机制，以开展国际合作**

执行局继续鼓励会员国指定负责司法互助和引渡的中央机关、加强联合调查机制以及将电子通信和通用模板引入司法互助程序。加强此类机制的必要性在最新的《技术指南》和反恐执行局的评估中都得到强调，并作为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列入根据第 2322(2016)号决议第 21 段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反恐执行局还继续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检察官协会合作，促进关于“加强反恐法律制度”的全球联合项目，项目旨在协助会员国建立有效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机制；加强刑事司法官员起诉和审判恐怖主义案件的能力；加强中央机关、调查人员和检察官获取电子证据的能力。

#### **第 16 和 17 段：国际刑警组织及其数据库**

反恐执行局和国际刑警组织在 2017 年 7 月 21 日签署的正式合作安排框架内，继续制定一项战略性的联合行动计划，以进一步加强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还结合有关民用航空安全、执法合作和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会议和活动，提高会员国对加强使用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迫切性的认识。反恐执行局在推动对伊拉克提供技术援助的努力框架内，与国际刑警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合作，将刑警组织固定网络数据库与伊拉克国家警察网络连接起来，并支持国际移民组织旨在加强伊拉克边界甄别程序的人道主义边境管理项目。

#### **第 18 段：建立 24 小时/7 天网络**

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与国际刑警组织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鼓励建立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运作的网络。建立此类网络的必要性也在最新的

《技术指南》中得到强调，并作为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列入根据第 2322(2016)号决议第 21 段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反恐执行局还继续与欧洲委员会及其会员国密切合作，结合将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行为定为犯罪以及建立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运作的 24 小时/7 天执法合作网络这两方面的工作，进一步推动 2015 年《〈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附加议定书》，作为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的一种良好做法。该议定书于 2017 年 7 月生效。

#### 第 19 段：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在促进国际合作中所起的作用

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举行了一系列会议和其他活动，以查明国际司法和执法合作中的差距和趋势，并探讨如何解决这些问题：

- 2017 年 6 月 20 和 21 日，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就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22(2016)号决议和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在反恐事项上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国际司法合作和执法合作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和一次技术协商。这两项活动让会员国以及大约 50 个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能够查明在加强国际执法和司法合作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
- 2017 年 9 月 19 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反恐执行局和国际反恐中心(海牙)组织了一场题为“在冲突(后)局势中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缩小有罪不罚漏洞”的会外活动。这一活动有助于形成一个基础，以进一步讨论军队在支持收集、分享和使用证据方面的作用，目的是促进对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切实符合法治和人权标准。
- 2017 年 11 月 8 日，委员会举行了一次非正式公开通报会，通报与对待和起诉回返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有关的法律问题和挑战，包括正在出现的问题。与会者讨论在军队支助下从战场收集证据工作新出现的关键问题。
- 2017 年 10 月 31 日，委员会就制定国家和区域的全面综合反恐战略(经验教训)举行了一次公开通报会，目的是加强会员国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协调合作，以打击恐怖主义。
- 2017 年 11 月 16 日，委员会与全球反恐怖主义研究网络伙伴就最近的恐怖主义趋势和反恐怖主义趋势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目的是支持委员会、反恐执行局和研究界分析和讨论与安理会第 1373(2001)、1624(2005)和 2178(2014)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相关的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事态发展。讨论的重点是：(a) 在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回返和迁移的挑战背景下执行第 2178(2014)号决议；(b) 国家在打击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做法；(c) 保护平民(“软”)目标。

下列活动旨在确定当前国际合作方面的趋势和差距：

- 反恐执行局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检察官协会合作实施一个联合项目，旨在协助会员国加强中央机关、调查人员和检察官获取电子证据的能力。

- 反恐执行局为秘书长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以及联合国为支持会员国抵御这一威胁所作广泛努力的第四次报告(S/2017/97)提供了投入，报告确定了与全球恐怖主义威胁，包括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威胁有关的当前趋势。
- 2017年3月，反恐执行局发布了关于实物保护关键基础设施免遭恐怖主义袭击的趋势报告，其中审查了保护关键基础设施，包括使其不受恐怖主义威胁的国际努力。报告所依据的是从其全球研究网络合作伙伴收集到的资料。
- 反恐执行局是反恐执行工作队关于保护关键基础设施包括保护易受攻击目标、因特网和旅游安全的专题工作组成员。
- 在进行评估以及与会员国和合作伙伴进行对话的框架内，反恐执行局查明安理会第1373(2001)、1566(2004)和2341(2017)号决议相关领域执行工作持续存在的差距。

**第 20 段：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密切协商，进一步加强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除其他外，继续努力促进在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刑事事项上开展国际合作**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参加委员会的评估访问。反恐执行局继续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享已查明的需求，并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执行工作队各实体合作，协助满足有关技术援助需要。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还与全球反恐论坛密切合作，满足已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反恐执行局还协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若干技术援助倡议，如反恐执行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欧洲联盟关于加强马格里布国家反恐调查和起诉的联合倡议。反恐执行局就调查和起诉未完成罪(2017年1月，突尼斯)及正式和非正式反恐合作(2017年7月，努瓦克肖特)举行了两次区域活动。

**第 21 段：请反恐执行局编写一份关于开展国际执法和司法合作的现状的报告**

反恐执行局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下，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办公室协商，编写了一份报告，查明在开展国际执法和司法合作方面的主要差距，并就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向委员会提出建议。本报告于2017年10月12日提交委员会，并在2017年10月26日委员会会议上加以介绍。